

证券代码：832463

证券简称：月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岳星通知，其于2月10日收到法院传票，涉及诉讼二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受理日期：2017年2月6日

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基本信息：

原告一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：屠炳芳

2. 身份证号：330719197001225313

原告二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：吴琰

2. 身份证号：330422197411180068

(二)被告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：赵岳星
2. 美国护照号：460613247

(三)基本案情：

2014年4月18日，被告赵岳星与原告屠炳芳、吴琰分别签订了《委托协议》，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，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屠炳芳/吴琰委托赵岳星行使股东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，由赵岳星根据自己的意见行使屠炳芳/吴琰作为股东的投票权，投票权以行使时屠炳芳/吴琰持有的股份数为准。协议有效期内，协议约定的委托和授权不得撤回、撤销。

原告屠炳芳/吴琰认为：原被告双方系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2014年4月18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《委托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委托被告行使股东投票权的相关事宜。因原告权益疑遭或可能遭到进一步侵害，原被告之间委托协议的基础信任已经丧失。原告屠炳芳/吴琰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确认双方委托协议解除。

(四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《委托协议》于2017年1月2日解除。
-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本次诉讼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- （三）《民事起诉书》
- （四）《委托协议》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13 日